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 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理财均由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 基本说明

公司此次计划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方向主要是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二)产品说明

委托理财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三) 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